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李承興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被上訴人 蔡泓序

蔡文賢即文賢工程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敦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